

第四章 政 法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创建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2005年,县委政法机关结合稻城实际,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着力,在全县三个片区以及14个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综治办主任。一是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抓好学习宣传、责任书签订和职责任务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兑现奖惩,以“创模”、“创安”、“整体联动”活动为载体,通过综治委、县委组织部、县纪委、人事局和监察局等单位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建立以派出所和责任区民警为骨干,以治安联防队、门卫、值班人员、治保人员等群防群治力量为补充的治安防控体系,促进各项措施落实,保障社会长治久安;二是以“110”为主体,责任区民警、旅(饭)店治保员、民居接待点房东(主)整体联动,落实“谁受益,谁负责”的责任制,加强对无证人员和重点人物的监控,实行流动人员登报制度,有效防止流动人口流窜作案;三是充实完善对人流集中区域、重点部位、复杂场所的防控措施,组建旅游景区联防队1个,成员13人,文化稽查队1个,成员15人,寺庙联防队12个,成员75人,商业店铺联防联勤队1个,成员236人。同时加强对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重大项目建设工地以及集贸市场等重难点部位的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建立以交警、运管、安监、农机、片区派出所等部门为责任主体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加大“三无”车辆排查和违章查处;四是建立健全农牧区四级治安防范体系,三个片区相继成立整体联动指挥部,负责对片区内治安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各乡镇相应组建以民兵应急分队为骨干的护牧、护林、护鱼联防队,负责对辖区内偷牛盗马、盗运木材、偷鱼盗猎、入室盗窃等案件多发点、治安混乱区域开展联防和流动巡查;五是建立和完善分级定期排查,避免矛盾纠纷转化升级的防范体系,司法部门设立纠纷排查调处基金,对调解成功、有据可查的给予适度奖励。14个乡镇先后组建司法所,10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4个乡镇配备兼职司法助理。2005年,全县共有村级调解委员会123个,调解委员会委员175人,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数百件,基本做到归口调处,落实到人;六是整合公安、消防、安监、劳动、工会、城建等部门力量,加大对人口集中居住区、公共娱乐场所、厂矿、建筑工地、学校医院等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存在的各类隐患;七是建立健全以学校为阵地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防范体系,制订实施《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实施意见》,各类学校相应配备法制副校长,同时聘请校外辅导员,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严打与收枪治爆

(一) 严打

1996年,全县开展三次严打行动,出动参战干警和武警战士135人,车辆11台,清理车辆200



多台次;破获刑事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处治安案件14起,查处违法人员499名;端掉长期聚众赌博窝点、非法改制和修理小口径步枪窝点各一个,收缴汽改小口径步枪2支、手枪6支和改枪、修枪工具1套,以及小口径、步枪子弹25发,同时协助凉山木里县公安局抓获杀人抢劫犯罪嫌疑人3名,协助云南省宁蒗县公安局收缴被盗“五四”式手枪1支,县公安局被州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2000~2002年,先后开展“狂飙-A”、“狂飙-B”和“狂飙-G”行动。清查流动人员1000余人,审查无证流动人员200多人,收缴管制刀具1672把,破获刑事案件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批捕14人,法院受理刑事公诉案件36件46人,审结33件43人。

(二)收枪治爆

历次收枪治爆专项斗争中,1997年收缴各类枪支126支,2001年收缴1128支,2002年收缴216支,子弹5447发。

三、平安创建

2005年,县委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在全州开展平安创建的实施意见》安排,按照“一年起步夯实基础,两年见效重点实施,三年建成实现目标”的总体要求,制订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力求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县80%的乡镇、80%的村实现创建目标,辖区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群众性事件、非正常上访、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实现社会政治持续稳定、公民安全感增强、社会环境和谐安宁的目标。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一、学习创建

15年间,县委政法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创建活动。坚持按需施教、以教促训、以训树形,先后开展人民代表评议公安、检法两院工作和“四好”班子创建、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以及贯彻落实公安部“五条禁令”情况等,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制度建设

1997年和2003年,全县政法系统先后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活动,重点对队伍存在政治观念淡泊、不注意讲政治;政治理论学习兴趣不浓,对形势漠不关心;价值观念发生偏移,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缺乏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特权思想严重,公仆意识和群众观念淡泊,对告状、报案、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推诿态度;刑事犯罪打击不力,破案率不高,治安管理不严,基础工作薄弱;少数干警不顾单位和个人形象,私自经商,败坏警风,涣散警心;部分干警道德素质差,不讲职业道德,损害群众利益,搞行业不正之风;个别干警打架斗殴,酗酒肇事,参与赌博;组织纪律观念差,作风懒散,纪律松弛,不遵守规章制度,我行我素;违反办案纪律,泄露办案机密;工作责任心不强,失职渎职,警用枪支管理不善等影响执纪执法和政法队伍形象的突出问题进行整顿。通过活动开展,县公安局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及处理办法》、《错案追究制度》等;县检察院制订《考勤制度》,逐步推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关于试行干警岗位责任制和保密工作制度》;县法院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错案追究责任制》等;县司法局制订《干警岗位责任制》、《干警考勤制度》等。队伍思想得到净化,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司法腐败和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得到遏制。